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非於本公佈內 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額外資料。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會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就可資比較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條款。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廠房及車間翻新、維護及清潔服務之費用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另加不多於10%之 利潤釐定,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及升級新辦公室及廠房所需時間及勞工、 所需物料成本、辦公室及廠房狀況、因天氣及氣候等外部因素造成之延誤、公 眾責任保險、人力資源成本、管理費用、所用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預測通脹 率等因素而定。 陳舊設備處置服務之費用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另加5%至7%之利潤釐定,視乎(包括但不限於)陳舊設備之數量以及完成陳舊設備處置、編製處置計劃、辦理遼寧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之全部掛牌及交易手續以及協助編製及磋商協議及其他相關服務所需時間及勞工等因素而定。

利潤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以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作為參考。於訂立各項服務交易前,本集團亦將要求瀋陽汽車集團提供並因而取得瀋陽汽車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不少於三項類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作為釐定適用利潤及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確保瀋陽汽車集團收取之利潤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廠房及車間翻新、維護及清潔服務以及陳舊設備處置服務之目的乃為便於金杯瀋陽搬遷辦公室及升級廠房,其條款(包括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釐定及確定。作為本公司房,其條款(包括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釐定及確定。作為本公司方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以確保瀋陽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根據實際市況計算。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另加不多於3%之利潤釐定,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物料及/或零部件所需時間及勞工、所需物料成本、訂單數量、設計規格、技術要求、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倉儲成本、本集團所需生產週期、公用事業成本、人力資源成本、所用設備及模具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預測通脹率等因素而定。

利潤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以二零二二年金杯瀋陽暫停業務營運前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在過往交易中採用之平均利潤率,以及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條款作為參考。於訂立各項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訂單交易前,本集團亦將要求瀋陽汽車集團提供並因而取得瀋陽汽車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不少於三項類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作為釐定適用利潤及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確保瀋陽汽車集團收取之利潤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根據過往數據,本集團過去數年要求之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市價一直相對穩定。因此,作為本公司之內部政策一部分,本公司將每年比較(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條款,以確保瀋陽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將根據實際市況計算。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金杯瀋陽於試產階段期間供應之汽車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另加不少於2% 之利潤釐定,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設計規格及型號、生產特定汽車所需時 間及勞工、訂單數量、所需物料成本、設計規格、技術要求、生產成本、瀋陽汽 車集團所需生產週期、公用事業成本、物流費用、税項、人力資源成本、所用設 備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預測通脹率等因素而定。

利潤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以訂約各方不時盡最大努力取得之不少於三項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參考,以確保本集團設定之利潤符合汽車行業之慣例,且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價格。

自瀋陽汽車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集團並無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涉及之總額為人民幣1,603,000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各別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藉推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倘相關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使用率達到90%,則董事會將獲通知以考慮是否修訂相關瀋陽汽車建議上限,如若作出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杯瀋陽試產進度預測;(b)金杯瀋陽試產階段期間汽車之推出時間表;(c)因應市場需求而出現之產品組合變動,將會導致採用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以及向關連方購買相關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貨幣價值有變;及(d)於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內服務之預期使用率、時間及需求。本公司謹此將上述基準闡釋如下: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之合理估計:

- (i)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服務之預期使用率、時間及需求;
- (iii) 預計金杯瀋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辦公室搬遷及廠房升級;
- (iv) 根據金杯瀋陽新辦公室及廠房之大小及狀況估計之服務需求;
- (v) 金杯瀋陽舊辦公室及廠房將處置之陳舊設備涉及之金額;及
- (vi) 勞工及物料成本之預期增幅。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之合理 估計:

- (i)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之金杯瀋陽試產進度預測;
- (iii) 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的交易金額(按於金杯瀋陽試產階段期間之在手汽車訂單計算,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約12.7%);
- (iv) 除在手訂單外,瀋陽汽車集團於金杯瀋陽試產階段期間之汽車需求預期增加,將導致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
- (v) 因應市場需求而出現之產品組合變動,將會導致採用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以及向關連方購買相關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貨幣價值有變;
- (vi)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開始之金杯瀋陽試產後階段之預計產能及汽車訂單逐步增加,將導致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需求進一步增加;及
- (vii) 為交易量增長預留額外5%緩衝額度。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之合理估計:

- (i)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之金杯瀋陽試產進度預測;
- (i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汽車之歷史金額人民幣1,603,000元;
- (iv) 按在手汽車訂單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約25%)作出的平均年度銷售預測;

- (v) 金杯瀋陽之產能預期提升,進而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結束前提高金杯瀋陽 之汽車產出水平超過300%;
- (vi) 瀋陽汽車集團汽車之估計需求;
- (vii) 金杯瀋陽試產階段期間汽車之推出時間表;及
- (viii) 為交易量增長預留額外5%緩衝額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悦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